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更新日期：113.02.16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產業發展處	證照費	漁筏檢查註冊	特別檢查費： 450 元/次(動力)：300 元/次(非動力) 定期檢查費： 125 元/次(動力)：100 元/次(非動力) 冊照費-漁筏監理執照：200 元/次 補(換)發冊照費：150 元/次 更正執照手續費：100 元/次 補(換)發漁業執照費：100 元/次	94 年 1 月 20 日	新竹市漁筏監理 自治條例	
都市發展處	審查費	建築線審查	建築線基本樁數 2 支應繳 500 元，每增加一支增 100 元。	110 年 9 月 10 日	新竹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	
工務處	許可費	核發挖掘道路許可	一、按其申請挖掘道路連續長度計算： 連續長度未達 200 公尺：400 元/件 連續長度在 200 公尺以上：800 元/件 二、立電桿、人(手)孔下地、人(手)孔提升、人(手)孔蓋加固案件： 每一案件第一孔收取 400 元，第二孔起每孔加收 200 元，採累計計算方式收取；孔蓋升降採新創工法施作未破壞道路路面，減半收取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每一路段(包括巷弄)計算：400 元/件	112 年 12 月 29 日	新竹市核發挖掘 道路許可收費標 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交通處	服務費	接駁專車投幣收入	接駁專車分成去程及回程，回程不予收費，去程是由接駁站點至活動會場，其收費標準如下： 1.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每次搭乘為十元。 2. 年齡十八歲以下、六十五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予收費。 免費乘客必須出示身分證件供工作人員查驗。	107年12月13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活動疏運接駁專車收費標準	
交通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停車費	甲種費率： 計時(元/半小時)：15 計時(元/小時)：30 計次(元/次)：50 乙種費率： 計時(元/半小時)：10 計時(元/小時)：20 計次(元/次)：30 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 計時(元/半小時)：5 計時(元/小時)：10 計次(元/次)：20	112年7月24日	新竹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 停車月票：限用小型車、機車。 2. 甲、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 3. 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 4. 本府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 5.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 6.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p>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7. 依各停車場條件訂定收費標準，各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及月票優惠等資訊可上本府交通處網站查詢 (https://dep-traffic.hccg.gov.tw/ch/index.jsp)。</p>
都市發展處	證照費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每筆地號 40 元 (加發份數視同新申請案件計算)	97 年 12 月 30 日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辦法	
都市發展處	資料使用費	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	<p>1. CAD 圖檔：</p> <p>(1) 都市計畫示意圖(單一圖幅)：</p> <p>第一類資格：免費。</p> <p>第二類資格：1,500 元。</p> <p>第三類資格：3,000 元。</p> <p>第四類資格：依專案核准內容辦理。</p> <p>(2) 基本地形圖(單一圖幅)：</p> <p>第一類資格：免費。</p> <p>第二類資格：</p> <p>比例尺 1/1000：1,000 元</p> <p>比例尺 1/5000：3,000 元</p> <p>第三類資格：</p> <p>比例尺 1/1000：2,400 元</p> <p>比例尺 1/5000：6,000 元</p>	105 年 8 月 23 日	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	<p>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之收費對象，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 2. 第二類：本府以外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 3. 第三類：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個人。 4. 第四類：與本府重要施政有關需使用數值圖檔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第四類資格：依專案核准內容辦理。 2. DXF、SHP、TAB 圖檔(單一圖幅): 圖層土地使用分區及樁位 第一類資格：免費。 第二類資格：2,000 元。 第三類資格：3,000 元。 第四類資格：依專案核准內容辦理。			
都市發展處	審查費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	基本項目： 1.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六萬元 2.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十一萬元 3.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十一萬元 4.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二十二萬元 5.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二萬元 6.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二萬元 7.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四萬元	110 年 4 月 23 日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加計項目： (1)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四萬元 (2)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八萬元 (3)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達五次：超過每次加計二萬元			
行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綜合大禮堂場地出借	每4個小時為1場次，當天使用1場次為3,600元，2場次為6,000元，3場次為7,200元，每1場次之冷氣空調費為1,800元	100年11月4日	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行政處	資料使用費	檔案複製	依檔管局收費標準辦理	109年7月6日	新竹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行政處	資料使用費	閱讀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等	1. 每2小時新臺幣20元。 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本府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訂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09年2月11日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勞工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一樓多功能教室 (20人)	場地費每場次800元 空調費每場次500元 清潔費每場次300元	109年5月11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每場次4小時；未達4小時者以一場次計。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勞工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二樓第一會議室 (15人) 二樓第二會議室 (15人)	場地費每場次 6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2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2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大禮堂(200人)	場地費每場次 1,3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1,0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8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電腦教室 (20 台電腦)	場地費每場次 2,0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1,3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5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四樓第三會議室 (60 人)	場地費每場次 8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5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3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視聽室(200 人)	場地費每場次 1,0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8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4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烹飪教室 (60 人)	場地費每場次 1,500 元 空調費每場次 800 元 清潔費每場次 800 元	109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地政處	審查費	非都市土地申請 變更編定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外，其他案件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2.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3.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許可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108年10月28日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地政處	服務費	土地徵收作業費	<p>1. 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p> <p>2. 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三百元。</p> <p>前項收費基準於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時，減半計收。</p>	106年8月18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收費基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地政處	服務費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	<p>1. 本府自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費用(以下簡稱查估費):</p> <p>(1) 以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計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p> <p>(2) 每公頃土地筆數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查估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p> <p>(3) 未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再加計新臺幣六萬元。</p> <p>2. 本府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每案新臺幣二萬元。</p> <p>3. 市價查估結果提交評定前之協審費用(以下簡稱協審費),每案土地三十筆內,以新臺幣二萬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五百元,未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再加計新臺幣三萬元。</p>	106年8月18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收費基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地政處	服務費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	4. 召開地評會評定作業費用(以下簡稱評定作業費),每案每次新臺幣二萬元。 5. 已評定通過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因宗地個別條件變動或所有權人異動造成合併評價單元計算方式變動,而調整計算結果者,按修正筆數每筆新臺幣五百元,計收資料異動作業費。	106年8月18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收費基準	
地政處	資料使用費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	1. 應用程式介面(API) (1) 測量資料 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一元。 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 (2)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零點五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108年5月2日	新竹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地政處	資料使用費	土地基本資料庫 電子資料收費	(3)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2.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	108年5月2日	新竹市土地基本 資料庫電子資料 收費標準	
社會處	服務費	長青學苑報名費	1. 每學年每人報名費 600 元。 2. 插班生(下學期)每人報名費 300 元。 3. 65 歲以上、列款低收入戶(請出示證明)長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免費。	91年11月15日	新竹市長青學苑 招生簡章	凡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皆可報名。
社會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婦女館	1. 婦女論壇、婦女加油站： (1) 新竹市各婦女福利機構或各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1,250 元。 (2) 非屬第 1 項條件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2,500 元	105年6月22日	新竹市婦女館場 地使用管理規則	本場地使用時段如下，每一場次以三小時為原則：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3. 晚上六時至九時。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社會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婦女館	<p>2. 韻律教室：</p> <p>(1) 新竹市各婦女福利機構或各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1,500 元。</p> <p>(2) 非屬第 1 項條件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3,000 元。</p> <p>3. 烘培教室：</p> <p>(1) 新竹市各婦女福利機構或各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1,500 元。</p> <p>(2) 非屬第 1 項條件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水電及清潔費每場次 3,000 元。</p>	105 年 6 月 22 日	新竹市婦女館場地借用規則	<p>本場地使用時段如下，每一場次以三小時為原則：</p> <p>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p> <p>2. 下午二時至五時。</p> <p>3. 晚上六時至九時。</p>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社會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樓數位學習中心(電腦7台)	場地費每場次1,0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5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101年1月16日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場次4小時;未達4小時者以一場次計。 2. 本府委託或以公辦民營方式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服務方案,免收任何費用。 3. 新竹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得免費使用本中心。 4. 新竹市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使用本中心場所,場地費八折計收。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樓早療多功能教室(10人)	場地費每場次5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3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樓一般教室(48人)	場地費每場次1,0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5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樓會談室(4人)	場地費每場次2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100元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社會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8樓電腦教室 (電腦15台)	場地費每場次1,5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8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101年1月16日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8樓多功能教室 (48人)	場地費每場次1,0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5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8樓一般教室 (40人)	場地費每場次1,0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5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8樓休閒室(15人)	場地費每場次5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3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9樓文康中心 (150人)	場地費每場次2,500元 水電及空調費每場次1,000元 (未使用空調設備,收水電費100元)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社會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23格)	每月每輛 600 元 (僅提供中心進駐單位夜班工作人員租用)	101 年 1 月 16 日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運動場	運動場(400公尺) 1、全日：5,000元 2、半日：2,500元 3、夜間：2,500元 運動場(200公尺) 1、全日：3,000元 2、半日：1,500元 3、夜間：1,500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所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標準訂之。 二、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全日為8小時、半日及夜間為4小時)為計算單位，長期使用未達一單位者，由各校自行訂定。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保證金依使用費用之二倍為原則；長期使用者保證金由各校自訂。 五、左列場所之設備使用費、電腦保養維修費、空調、水電費，由各校自訂。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室內、外球場	每面球場 1、全日：1,200元 2、半日：600元 3、夜間：600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	1、全日：5,000元 2、半日：2,500元 3、夜間：3,000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體育館 活動中心 禮堂	1、設有看台者每三十坪 300 元。 未設看台者每三十坪 250 元。 2、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至 1,500 元。 使用一般照明加收 500 元至 1,000 元。 3、使用舞臺燈加收 500 元至 1,000 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所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標準訂之。 二、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全日為 8 小時、半日及夜間為 4 小時）為計算單位，長期使用未達一單位者，由各校自行訂定。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保證金依使用費用之二倍為原則；長期使用者保證金由各校自訂。 五、左列場所之設備使用費、電腦保養維修費、空調、水電費，由各校自訂。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教室	1、全日：400 元 2、半日：200 元 3、夜間：200 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同上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	場地設施使用費	視聽教室	1、全日：4,000 元 2、半日：2,000 元 3、夜間：2,000 元	102 年 6 月 25 日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 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體育館	<p>籃球場收費標準</p> <p>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6,000 元 (2)13:00 至 17:00：6,000 元 (3)18:00 至 22:00：9,000 元</p> <p>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10,000 元 (2)13:00 至 17:00：10,000 元 (3)18:00 至 22:00：13,000 元</p> <p>3.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 4.保證金：各時段 30,000 元 5.高壓電分攤費：各時段 2,000 元 6.空調費：各時段 6,000 元</p> <p>羽球場收費標準</p> <p>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2,000 元 (2)13:00 至 17:00：2,000 元 (3)18:00 至 22:00：3,000 元</p> <p>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6,000 元 (2)13:00 至 17:00：6,000 元 (3)18:00 至 22:00：9,000 元</p> <p>3.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 4.保證金：各時段 10,000 元 5.高壓電分攤費：各時段 1,000 元 6.空調費：各時段 2,000 元</p>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p>一、個人使用羽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羽球證，其規定如下： (一)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寸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二)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三)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四)燈光費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計收。</p> <p>二、辦理籃球、羽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p> <p>三、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p> <p>四、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p> <p>五、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p> <p>六、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p> <p>七、新竹市立體育場於人力調度許可及不違反噪音防制法下，超過 22 時使用場地，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 4,000 元計收。</p> <p>八、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田徑場、香山綜合運動場、自由車場	收費標準 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至12:00:1,000元 (2)13:00至17:00:1,000元 (3)18:00至22:00:1,500元 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至12:00:1,500元 (2)13:00至17:00:1,500元 (3)18:00至22:00:2,500元 3.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 4.保證金 (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10,000元 (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30,000元	103年7月31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二、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三、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收1,500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1,500元。 四、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1,000元場地使用費。 五、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 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田徑場選手訓練中心	田徑場選手訓練中心收費標準 1.每日場地使用費：500 元 2.水電費：按表計收 3.保證金：5,000 元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場地使用費以日為計算單位，依實際日數計算。 二、申請資格： 1、本市選手優先使用。 2、外縣市選手需經各隊教練提出申請，恕不受理個別報名。 三、申請程序： 1、一個月內備妥計畫書，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 2、每次申請以二個月為限。 3、無法於住宿當日 15 時前完成繳費作業手續，體育場一律取消集訓中心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4、離宿時須將寢室個人物品淨空，於到期日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時經管理員，檢查環境(包括廁所、淋浴間垃圾請自行處理)合格後辦理鑰匙繳交及退保證金作業事宜，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個人留置宿舍內之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 5、住宿期間，請遵守宿舍相關規定，愛惜宿舍公物，嚴禁破壞、偷竊與嚴禁攜帶非登記人員入住宿舍等情形發生，一經發現，當事人將予以退宿；情節嚴重者，依法辦理。 四、使用場所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情形者，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五、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修復之責，如不修復，體育場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體育場得逕行追償之。 六、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 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中正棒球場、簡易棒壘球場	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2,500 元 (2)13:00 至 17:00：2,500 元 (3)18:00 至 22:00：3,000 元 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3,500 元 (2)13:00 至 17:00：3,500 元 (3)18:00 至 22:00：4,000 元 3.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 4.保證金 (1)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 10,000 元 (2)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 30,000 元 5.高壓電分攤費：各時段 2,000 元 (陰天或夜間照明)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二、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三、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四、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 五、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景觀大道網球場、府後網球場、棒壘球場之網球場	1.場地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 100 元 2.保證金：5,000 元 3.夜間燈光費：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 4.臨時掛牌（未辦理球證者）：每 30 分鐘每人 50 元。 5.收費標準： (1) 一般民眾：半年 1,000 元。 (2) 學生：半年 300 元（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及未滿 14 歲者）。 (3)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及身心障礙者：免費。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個人使用網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網球證，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辦理網球證規定： 1. 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證明文件正本及一寸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 證明文件： (1)學生：學生證（未滿 14 歲者免附）。 (2)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3)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3. 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4. 使用期限及換證： (1)一般民眾及學生：半年換證一次（半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每年換證一次（每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辦理網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三、為推展網球運動及培訓網球選手，除依規辦理球證、繳交燈光費外，另收教學使用場地費，比照體育活動性質場地收費標準計收。 四、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公園游泳池、香山游泳池	<p>公園游泳池收費標準</p> <p>1.游泳活動各時段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2,000 元 (2)13:00 至 17:00：2,000 元 (3)18:00 至 21:00：3,500 元</p> <p>2.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p> <p>3.保證金：各時段 10,000 元</p> <p>香山游泳池收費標準</p> <p>1.游泳活動各時段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3,000 元 (2)13:00 至 17:00：3,000 元 (3)18:00 至 21:00：4,500 元</p> <p>2.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p> <p>3.保證金：各時段 10,000 元</p> <p>個人使用游泳池 單次入場票價：</p> <p>1. 公園游泳池： (1)全票 40 元，團體票 30 元。 (2)優待票 3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 團體票 20 元。 (3)兒童票 2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p> <p>2. 香山游泳池： (1)全票 60 元；團體票 40 元。 (2)優待票 4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 團體票 30 元。 (3)兒童票 3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p> <p>3. 身心障礙者及未滿 6 歲之兒童：免費。</p> <p>4. 團體票係指 30 人以上，以非辦理游泳活動為限。</p>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p>一、應備證件：</p> <p>1. 學生：學生證（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p> <p>2. 兒童：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p> <p>3.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p> <p>4.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p> <p>二、月票：</p> <p>1. 個人申請月票者，應辦理游泳證，其規定如下： (1)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寸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3)每月 1,000 元（每月指當月 1 日至當月底）。</p> <p>2. 使用期限及換證： (1)不限當月入場次數。 (2)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3)適用於公園、香山游泳池開放時間。</p> <p>三、辦理游泳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p> <p>四、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p> <p>五、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p> <p>六、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多功能競技館	1 樓主場地收費標準 1. 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2,000 元 (2)13:00 至 17:00：2,000 元 (3)18:00 至 22:00：3,000 元 2. 非體育活動性質各時段場地使用費 (1)08:00 至 12:00：6,000 元 (2)13:00 至 17:00：6,000 元 (3)18:00 至 22:00：9,000 元 3. 水電費：各時段按表計收 4. 保證金：各時段 10,000 元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辦理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二、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三、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四、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五、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 六、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其他場所	其他場所收費標準 1.每時段場地使用費 (1)前庭(場館入口外):無 (2)大廳(場館入口內):無 (3)會議室:300元 (4)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500元 2.每時段水電費: (1)前庭(場館入口外):100元 (2)大廳(場館入口內):100元 (3)會議室:100元 (4)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100元 3.保證金: (1)前庭(場館入口外):無 (2)大廳(場館入口內):無 (3)會議室:每時段1,000元 (4)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每時段1,000元 4.每時段空調費: (1)前庭(場館入口外):無 (2)大廳(場館入口內):無 (3)會議室:100元 (4)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100元	103年7月31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每時段以2小時計算，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二、保證金以每日計收，不足1日以1日計。 三、適用於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前庭、大廳、舞蹈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四、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附帶租(借)其他場所，水電費、空調費及保證金費用併入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各項費用，不另計收。 五、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 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中長期借用	體育場所屬各場館辦公室 1.場地使用費 (1)每30平方公尺1,000元，超過30平方公尺每30平方公尺加收1,000元；例如31平方公尺至60平方公尺2,000元以此類推。 (2)不足30平方公尺以30平方公尺計收。 2.水電費 (1)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裝錶者則按錶計收。 (2)如無裝錶每月酌收1,000元。 3.空調費 如無裝錶，每月每台酌收電費600元。 4.保證金：5,000元	103年7月31日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場地使用費以月為計算單位。 二、申請資格：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推展體育活動者。 (二)新竹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為推展體育活動者。 (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四)其他：如遇特殊情況經由本府核准借用之單位。 三、申請程序： (一)每年6月、12月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以六個月為限。 (二)備妥計畫書、主管機關立案證書正本、負責人證書正本，另自備影本各一份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體育場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並繳款。 四、有下列情形者本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一)使用場所所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情形者。 (二)未經體育場許可於借用場地自行隔間或裝修者。 五、如遇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體育場需使用場所時，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 六、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修復之責，如不修復體育場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體育場得逕行追償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場地設施使用 費	游泳池	1. 全票 50 元 2. 優惠票：票價四折收費(針對焚化廠 回饋里里民及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 3. 團體票 20 人以上，票價六折收費 4. 體育活動：專案申請	100 年 12 月 30 日	新竹市南寮溫水 游泳池委託經營 管理辦法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場地設施使用 費	懸掛羅馬旗幟廣 告物	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每桿收取規 費新臺幣一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百 元。 (懸掛期間每期以七日為限，未滿七日 以七日計)	101 年 1 月 30 日	新竹市懸掛羅 馬旗幟廣告物管 理及收費辦法	一、保證金於自行拆除後填具申請書向環保局申 請退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 動，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經核准者，免收前 項規費及保證金；公益活動免收規費，但需繳保 證金。 二、申請人應於羅馬旗幟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翌 日十二時前，自行拆除完畢。未依期限拆除者， 環保局得視同廢棄物清理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 中扣抵，每桿代清理費新台幣五十元。 三、未經核准擅自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提前懸 掛、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破損、脫 落，致污染環境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 七條第十一款規定，每幅處新台幣 一千二百元以 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 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消防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教育訓練基地使用費	1. 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每人每日 200 元。 2. 申請住宿者每人每日 400 元。 3. 訓練設施： 模擬火場燃燒室每人每日 1,500 元 模擬火場人命搜索室每人每日 900 元 應用救助訓練等二項設施每人每項每日 200 元 坑道搜索訓練室每人每日 400 元 化災搶救訓練場等五項設施每人每項每日 400 元 滯空下降訓練場每人每日 200 元 斜降訓練場每人每日 200 元 攀岩訓練場每人每日 200 元 雙索、三索橫渡訓練場每人每日 200 元 救助 B 塔訓練場每人每日 200 元 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設施每人每日 600 元 4. 鐘點費 教官每節 800 元 助教每節 400 元	111 年 3 月 30 日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衛生局	審查費	食品檢驗費	類別/檢驗項目 1. 食品化學 防腐劑 酸類 2,000 元 酯類 2,800 元 硼酸及其鹽類 1,500 元 殺菌劑 過氧化氫 1,500 元 保色劑 亞硝酸鹽 2,200 元 漂白劑 二氧化硫 1,500 元 著色劑 色素 3,000 元 化學成分 食品中甲醛 2,700 元 2. 微生物 包裝/盛裝飲用水 糞便性鏈球菌 2,100 元 綠膿桿菌 2,100 元 大腸桿菌群 2,100 元 3. 食品成分 飲料中咖啡因 2,500 元	113 年 2 月 5 日	新竹市食品衛生 檢驗收費標準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會議室	未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1,200元 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2,700元	104年2月25日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管理使用辦法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場地設施使用費	禮堂	未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3,000元 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6,000元	104年2月25日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管理使用辦法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場地設施使用費	簡報室	未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3,000元 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4,500元 保證金:8,000元	93年4月9日	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及簡報室管理使用辦法	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三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
		禮堂	未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4,500元 使用冷氣：每場4小時9,000元 保證金:10,000元	93年4月9日	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及簡報室管理使用辦法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動物園	場地設施使用費	門票收入	<p>全票：新臺幣 50 元</p> <p>持有電子錢包功能之新竹市市民卡及多功能電子票證學生卡者，由開門入園：9 折</p> <p>團體票 20 人以上團體或一次購買 100 張以上全票：8 折</p> <p>非設籍本市 6 歲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給予優待票新臺幣 25 元</p> <p>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p> <p>一、未滿六歲及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p> <p>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進入園區。</p> <p>三、六十五歲以上。</p> <p>四、持有志工榮譽卡。</p> <p>五、本園志工。</p> <p>六、持有本園動物認養卡。</p> <p>七、各級學校至本園實施校外服務經本園核准。</p> <p>八、兒童節當日十二歲以下。</p> <p>九、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p> <p>十、其他經新竹市政府核准。</p> <p>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得免費入場者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p>	109 年 6 月 4 日	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 註
新竹市殯葬 管理所	場地設施使用 費	場地出借收入	大禮廳：3,600 元/節 小禮廳：2,400 元/節 靈堂：600 元/天 靈堂(二樓)：300 元/天 大禮廳冷氣：1,500 元/節 小禮廳冷氣：1,000 元/節 靈堂奠禮堂冷氣：250 元/次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100 元/時 奠禮堂：500 元/次 靈位牌：500 元/10 天(3 天以下免費) 靈位牌(二F)含冷氣費：200 元/天 冷凍室：300 元/天 停柩室：300 元/天 入殮室：200 元/次 禮體淨身室：800 元/次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 2,000 元/次 悲傷輔導室：250 元/次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200 元/次	112 年 12 月 18 日	新竹市殯葬管理 自治條例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市，並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之亡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民國前 6 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者，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使用規費依本表收取。 二、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 2 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 8 倍計收，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三、非設籍本市之亡者，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 1.5 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 3 倍計收，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四、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收費時段：上午 7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為第 2 節，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為第 3 節。下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以 1 節計算。 五、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禮廳第 3 節、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 4 節以前 4 小時為限。 六、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 3 個時段，分別為上午 7 時至 12 時；上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每個時段為 1 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 1 小時加收冷氣費 100 元。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殯葬 管理所	場地設施使用 費	場地出借收入	遺體火化處理費(含檢骨裝罐費): 4,500元/具 骨骸火化處理費:2,000元/具 骨灰研磨費:200元/具 加奉祀費:2,000元/次 選位費:5,000元/位 塔位憑證:100元/張 公園化公墓:30,000元/墓基 一般公墓:2,000元/墓基 樹葬園區:2,000元/位	112年12月18日	新竹市殯葬管理 自治條例	七、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7節為限;小禮廳以5節為限;奠禮堂以3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20日為限;靈位牌以2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20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2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以20日為限;入殮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1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 八、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免。 九、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1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4小時計1次,每次250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200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4小時者,每逾時1小時加收冷氣費100元。入殮室每次以1小時為限。 十、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8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 十一、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3日以下免費。 十二、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20日,逾20日者,自第21日起加倍收費。 十三、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20日,逾20日者,第21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出借收入	骨骸(華嚴堂、通天堂)：25,000 元/位 骨灰(華嚴堂、通天堂)：12,000 元/位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20,000 元/位 第四至七層：25,000 元/位 第八至九層：20,000 元/位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20,000 元/位 第三層：25,000 元/位 第四至七層：30,000 元/位 第八至十層：25,000 元/位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20,000 元/位 第三層：30,000 元/位 第四至七層：35,000 元/位 第八至十層：30,000 元/位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20,000 元/位 第三層：35,000 元/位 第四至七層：40,000 元/位 第八層：35,000 元/位 神主牌位(華嚴堂、通天堂)：10,000 元/位 神主牌位：20,000 元/位 靈位牌位：7,000 元/位 骨灰暫厝：1,000 元/年 骨骸暫厝：2,000 元/年	112 年 12 月 18 日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十四、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十五、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 2,000 元使用規費。 十六、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十七、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 1 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十八、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十九、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二十、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大禮堂	12,000 元/場	94 年 7 月 14 日	新竹市圖書館場地使用自治條例	1. 上午場：9 時至 12 時、下午場：14 時至 17 時、晚上場：19 時至 21 時 2. 其他設施費用另計
新竹市立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講視聽室	6,500 元/場	94 年 7 月 14 日	新竹市圖書館場地使用自治條例	1. 上午場：9 時至 12 時、下午場：14 時至 17 時、晚上場：19 時至 21 時 2. 其他設施費用另計
新竹市立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習齋	5,000 元/場	94 年 7 月 14 日	新竹市圖書館場地使用自治條例	1. 上午場：9 時至 12 時、下午場：14 時至 17 時、晚上場：19 時至 21 時 2. 其他設施費用另計
新竹市立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放映大廳	5,000 元/場 保證金：5,000 元	95 年 9 月 19 日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 上午場：9 時至 12 時、下午場：14 時至 17 時、晚上場：19 時至 21 時 2. 其他設施費用另計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視聽演講室	1,000 元/場 保證金：3,000 元	95 年 9 月 19 日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有樂廣場	3,000 元/場 保證金：5,000 元	95 年 9 月 19 日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立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演藝廳藝坊(共分A.B二區)	3,500元/區/日 保證金：5,000元	96年8月30日	新竹市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場地除藝坊使用時段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外，餘區分如下： 1. 上午場：9時至12時、下午場：14時至17時、晚上場：19時至22時 2. 其他設施費用另計
		新竹市演藝廳音樂廳	上午場、下午場：26,000元/場 晚上場：29,000元/場 保證金10,000元	96年8月30日	新竹市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演藝廳戶外廣場-竹影城跡	6,000元/場 保證金8,000元	96年8月30日	新竹市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上午場、下午場：9,000元/場 晚上場：11,000元/場 保證金5,000元	96年8月30日	新竹市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演藝廳舞蹈教室	上午場、下午場：4,000元/場 晚上場：5,000元/場 保證金5,000元	96年8月30日	新竹市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門票	全票20元 優待票10元	104年10月8日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門票	全票50元 優待票30元	104年10月8日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新竹公園 音樂藝文展演空 間	場地空間：222.3647 坪 容留人數：400 人 動態表演： 上午場、下午場：3,500 元/場 晚上場：5,000 元/場 靜態展覽：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6,0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每半小時超時費 600 元 (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滿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107 年 7 月 19 日	新竹市新竹公園 音樂藝文展演空 間場地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	
新竹市各戶 政事務所	證照費	門牌工本費	40 元/張	108 年 12 月 20 日	新竹市道路命名 及門牌編釘辦法	
新竹市各戶 政事務所	證照費	門牌證明工本費	20 元/張	108 年 12 月 20 日	新竹市道路命名 及門牌編釘辦法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新竹市各區 區公所	場地設施使用 費	新竹市市民活動 中心	1. 場地費： (1) 小型(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50 元/每小時 (2) 中型(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平方公尺)： 100 元/每小時 (3) 大型(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200 元/每小時 2. 冷氣費： (1) 借用空間冷氣未滿五噸： 50 元/每小時 (2) 借用空間冷氣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100 元/每小時 (3) 借用空間冷氣十噸以上： 200 元/每小時 3. 保證金： 3,000 元/次	110 年 5 月 28 日	新竹市市民活動 中心使用管理辦 法	1、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等級計算；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 3、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等級計收場地費。 4、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烘焙、電腦教室)或高耗能設備者，區公所得依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	1. 場地費： (1)會議室： 50元/每小時 (2)多功能教室： 50元/每小時 (3)戶外圓形廣場： 200元/每小時 2. 冷氣費(未滿五噸)： 50元/每小時 3. 保證金： 3,000元/次	111年9月6日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	1、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申請使用茶水間IH爐等爐具設備，民政處得依申請人所借場地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服務費	寵物屍體集體焚化	寵物屍體集體焚化費用按寵物屍體重量計費：80元/每公斤	111年10月26日	新竹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1、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2、寵物屍體重量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